

##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》；2012年7月10日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在江苏省常州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卫兵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（2012-2014）股东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就该议案出具核查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对董事会制定的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（2012-2014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董事会制定的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（2012-2014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2年7月10日